

呈交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

為方便及加快處理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以及明確劃分責任，屋宇署採用一套系統，並行審批建議方案的地盤平整詳圖及結構詳圖。

分開呈交

2. 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可以分為兩部分及兩套圖則呈交：

第一部分 地盤平整詳圖－當中應包括斜坡工程及有關渠務工程的布置圖及詳圖，以及擋土構築物的總平面圖和尺寸圖（如有的話），並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bb)條。

第二部分 結構詳圖－當中應包括擋土構築物的結構詳圖。

圖則的擬備和簽署

3. 有關項目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統籌第一部分的擬備工作和簽署，註冊結構工程師則負責第二部分。為此，應參考《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條所列各有關人士的責任及工作範圍的細節，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1附錄B第4項的內容。

呈交程序

4. 如可證明已掌握土壤結構的相互作用，可以同時呈交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也可以首先呈交第一部分，然後呈交第二部分。此外，也可以呈交足夠數量的整套建議，但必須在一套建議上清楚標明是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簡單呈交

5. 對於一些簡單的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不需要分開呈交，可以統一呈交。下述為一些簡單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的樣例：

- 涉及簡單擋土構築物的地盤平整工程。
- 小型地盤平整工程，例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盤平整工程。
- 涉及箱形暗渠及／或其他排水構築物（例如沉沙池、集水井和雨水沙井）的斜坡排水系統，沒有涉及大型擋土構築物。

呈交圖則和輔助資料的數量

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應確保呈交足夠套數的圖則及必要資料，以便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進行必要磋商。為此，應注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ADM-8及APP-141。

7. 如地盤平整工程建議方案包括打樁及類似操作，有關監察規定的詳情應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8及APP-137。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BD GP/BOP/34
BD GP/BORD/75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00

初 版：1996年10月

上次修訂版：2005年12月

本修訂版：2012年2月（加入第7段）